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育榕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26433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590323\_11226433000\_1\_4590323\_11226433000\_1.pdf、  
4590323\_11226433000\_1\_4590323\_11226433000\_2.pdf、  
4590323\_11226433000\_1\_4590323\_11226433000\_3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  
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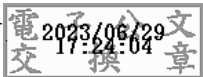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公保法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，其公保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5月31日會銜釐定如下，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：
  - (一)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）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.64%。
  - (二)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）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.33%。
  - (三)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（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）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.32%。

三、檢附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、保險費率QA、保險俸(薪)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、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